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3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钱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四)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披露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400.50 万股调整为 392.5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450.00 万股调整为 442.00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火星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火星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